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補充協議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建議出售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遲少林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契據，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之擔保人：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買方及遲少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將供審閱賬目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完成重組的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不論該日是否營業日)，或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方完成，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審閱日期」)；及(ii)為計算重估盈餘而估算出售集團自用物業(「物業」)價值的日期，應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審閱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或涉及更改審閱日期之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因由

根據買賣協議，供審閱賬目及為計算重估盈餘而進行物業估值的日期，原訂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涉及重組的相關申請及／或登記，而有關程序未必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供審閱賬目及物業估值的原訂日期更改為審閱日期，致使最終代價反映出售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最新價值。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